



新作品

杨绛
印

人话

□雷抒雁

2008年去韩国参加一个中日韩三国的文学论坛。开幕的当日,坐在主席台上的一位韩国文学团体的负责人,讲了一个关于语言的故事。也许是没引起谁的注意,所以回国的诸位作家并未见谁文章中提起。

那位韩国老人说,一次访日时,他和一位日本作家比赛各自语言里的“脏话”,看谁写的多。结果,日本作家写出了150多条,他则写了一千多条。他看了看日本的那些“脏话”,都不能算“脏话”,如猪呀、狗呀、笨蛋呀、弱智呀之类。这老兄认为,所谓脏话,必须有动词,只有名词不行。

这真是一个“新”发现。依此标准,中国的“脏话”细数下来,大概也不会次于韩国。但有些看似脏话,其实也未必“脏”。比如“狗日的”,这里边有名词有动词,一般来说是骂人的话,但也可以依语境的轻重,分出咒骂、亲热、敬佩来。重音放在“狗”字上,如:“狗日的日本鬼子!”当然带有仇恨,是咬牙切齿。有时,分别多日的老朋友突然见面,必得在给朋友一拳时,送上一句话:“狗日的,这些日子干啥去了,怪想念的!”某人幸运中了彩票,几百万、上千万;大家说起来,会惊讶:“这狗日的真走运!”其中并无恶意,只是羡慕。

记得上世纪80年代,有位作家的短篇小说《狗日的粮食》得了全国大奖,且为第一名。当时作家协会的领导头疼了,担心第二天中央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布名单时,会难以读出口。

我把人类的语言分了一下类,大体可分为神话、人话、鬼话。

神话,是祭祀用语,通常是巫师、神职人员祈福时说的严肃、庄重的空话。日常生活里,在有些庄重严肃场合,也会讲些类似神话的套话、空话。

人话,是普通人日常说话。有传递信息的,有

神话是空话,日常话语却多是废话。但人生在世,主要靠这些废话支撑。试想想,一个团体,一个家庭,只说有用的话,余时三缄其口,估计人是都要得抑郁症的。

我们常说人之间要善于“沟通”,就是说,你得讲“人话”,不能总讲神话,更不用说鬼话了。见到某位行政领导,很会讲话,他会发言,总是把秘书们预先准备的发言稿,念几句开头,便甩到一边,开始脱稿发挥。讲得随意、自然、形象,间或还有几句“脏话”,很是生动。最后,再念几句稿子,结束讲话。但发出来的稿子却是满篇神话的预备稿,不知为何。

文学是人学,自然得说人话。袁枚的《随园诗话》里摘引了清人欧永孝的一段话:

《三百篇》:《颂》不如《雅》,《雅》不如《风》。何也?《雅》如《颂》,人籁也,地籁也,多后王、君公、大夫修饰之词,至十五《国风》则皆旁人、思妇、静女、狡童矢口而成者也。

何谓“矢口而成”?我以为就是普通百姓平日随口之言,达意而已。一句话:人话也!算是“天籁”吧!

我觉得,教人写作,第一要义应是教人先用笔写人话。西方有位作家认为新闻用语大量侵入,严重破坏了人类的语言创造。我不知这话是否有道理。但看到许多学生作文,乡间农夫说话,都像抄报纸、背报纸,真是有点信了这位西方人士的话。

说到“脏话”,也应是人类语言创造的一部分。如同方言,似乎不可、也难以灭绝。我和某位陕西名作家闲聊,说到“脏话”,他说他所收集的,只其中一类就有三千多条。看看,这足以压倒那位韩国的作家老兄,更不用说日本人了。

候鸟在大地上自由来去,为的是适宜的温度和丰美的水草。我们在大地上迁移,为的是什么?我们被什么所吸引,从此地到彼地,奔走不息?

城市地图

兰州,一个被山挟持,被河贯穿的狭长城市,长到可以用火车沿着东西走向搬家。当我从那个还残存着横平竖直的帝王气象的城市来到她的面前时,曾经不可避免地失去方向感。我已经习惯了一种确定方向的办法——找到一个中心,以此类推,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所有的方向便由此而来。那是西安,被自己称做故乡的地方。这里是兰州,一个被自己称做异乡的地方。它几乎没有中心的,街道全部是由周边的一些地名来命名:天水路、张掖路、皋兰路、白银路……没有任何指涉,对于一个闯入者和寄宿者,不提供丝毫指引式的提示,只是让一切更加陌生,以地理的名义反复提醒你:你,只是混迹于这座城市群众中的一个赝品。于是,一个已经习惯了从中心出发的人,习惯了被预先告知了东西南北的人,需要学习另外一套识别方向的技巧。

具有意味的是,我的学习是从山与水开始的。它们成为了这座城市参照物,明确了它们,就明确了南北,由此,便也有了东西。内心的语言为之丰富,比如一些街道的名称,就有了另外的含义:甘南路,它与“南”无关,它代表了云集的酒吧、边远城市的夜生活景观,代表了酒、勉强的现代性和胃痛与头晕;盘旋路,它永远不是一个客观的盘旋姿态,它意味着一个叫做“纸城邦”的书店,我从这里补充了三岛由纪夫,并重新开始迷恋一些东西;五一山,哦,是山,虽然它只具备了山的称号,但,毕竟是山啊。是山,就可以俯瞰,攀爬,晒太阳和娇柔地感怀了;中山林,大砂坪,那个被称为家的地方,原来一场迁移,就是为了自己托放在这个角落,让这里成为所有幸福或者悬念的源泉……

西安的道路是周而复始的,像所有曾经的帝王版图,如今都可以被立交桥和高速路环绕起来。而兰州的道路是单向的,它没有回旋的余地,地理意义上的格局已经决定了它,只能崎岖地前进或者后退。这使驾驶有了另外的快乐,开车行驶在它漫长的滨河路上,你可以不考虑拐弯。这个城市通过道路来同化我,以山和水的名义让我几乎相信自己就是一个兰州人。

语言

在他乡,你可以把自己外来者的身份掩藏得天衣无缝,但是一开口,语言就会让你暴露。你无法发出和他们一致的腔调,无法用他们陡峭的方言去正确地表达。我曾尝试过用兰州话对自己爱着的人去说“爱”,结果就有了小品的味道,这不说明兰州话的发音具有滑稽性,是它被一个外来者刻意地去模仿后,失去了庄重。于是,当我与人交流时,只能使用娴熟标准的普通话,并且越来越娴熟与标准。我与之交流的人包括:摊贩、服务生、上门收取水电费的物业人员,还有我的兰州妻子。我娴熟并标准的普通话,令我开口说话时丧失了部分的朴素和恳切。可是,我是多么愿意朴素和恳切。

这里说的语言当然是物理意义上的,是语言的形式,但是,有多少内容已经被它决定。

如果你下定决心,用学习一门外语的努力程度来纠正它,那么你将有可能永远被定意为这个城市的寄宿者。10岁的儿子每次进到牛肉面馆里,腔调都会变陡,一开口,就是一个老兰州的架势。他说,不如此,人家给他碗里的面可能都会少一些。志同道合者聚在一起,使用着另外的一套话语,虽然混杂着各种口音,但彼此却听得明白,大家津津乐道,口若悬河,仿佛对暗号和说密语。可是转眼间,我就会变得沉默,因为第二天的清晨,我就需要面对与儿子一样的困境——用标准的普通话来购买一碗牛肉面,当拉面的师傅地地道地用兰州话问一声“宽地洗地”(宽的还是细的)时,我注定会在一瞬间失语。这个时候,我标准的普通话是不正确的,我与朋友们的暗语更是无效的。在热气腾腾的生活面前,一个外来者,总是被阻止住。

其实,生活在什么地方,你只要熟悉几个关键的词语。比如:流水线、打卡、职位仰或生计……被这些具体的术语概括住,就是一个具体的生活。但是,当我们需要描述这些具体的生活所带来的具体的欢乐与痛楚时,往往找不到恰当的发音。

身在异乡,我最大的愿望是,有一天,学会用这座城市方言在心里朗诵亨利·米勒的句子:

生在那条街上,意味着你一生游荡,自由自在,也意味着意外与偶然、戏剧性及运动。一种不相关事实的协调一致,赋予你的游荡一种形而上的确定性。在那条街上,你懂得了人类究竟是什么;而在那条街上,或离开那条街之后,你就虚构他们。凡不在那条大街上的东西,便都是虚假的、派生的,也就是说,是文学……

如果这太繁琐,或者太荒诞,我就去努力学会用伟人的语式说出:这座城市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它是属于你们的。

目的

国庆节,我的脸在一场事故中受了伤,于是令自己的面孔无法和节日协调起来。长假中的一天,我站在兰州的中央广场上等待一个朋友。周围的气氛当然是喜气洋洋的,因为这里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所在地,因为这时是国庆节。戴着一副墨镜掩盖伤情的我,看到一个年轻学生模样的男孩子头埋在怀里坐在路边,面前一张摊开的报纸上写着:我没有找到工作,回不去了,我很饿。这段话太平静了,只是陈述了一个简单的事实,但我只在一瞥之间,眼泪就从墨镜后流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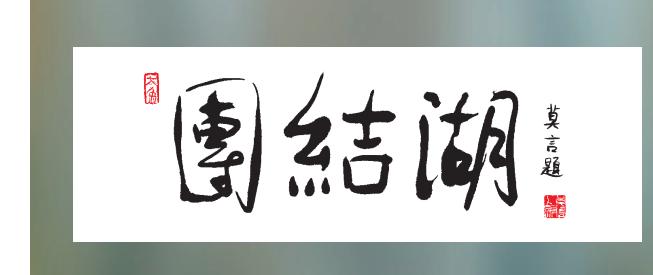
他是为了寻找工作而到了这里,我呢?是为了什么来到了这里?那个曾经真理一样昭彰的理由,如今只能勉强说出——是的,我是为了爱情。他没有找到工作,那么我呢?是否找到了爱情?我惊愕于此时此刻自己内心所产生出的怀疑:是什么令自己在数年之后,已经成为那个女子的丈夫时,却对当初的目的羞于启齿,并且对如今的结果也不能够确定?是的,我惊愕,惊愕于生活的狼藉和人在这狼藉的面前信心的丧失,惊愕于生活对梦想的磨损以及信心丧失的这一瞬所囊括的生命的全部秘密。数年前的那个9月,先于我抵达这座城市的,是被火车托运而来的书籍、画具、打口CD,还有我憧憬着的爱情,那是一个青年所有的家当。如今,我在这座城市成了一个女人的丈夫和一个男孩的父亲,他们成为我身份最基本的注解。我也回不去了,我们都再也回不去了。我们无法转圜地奔赴异乡,为了我们心中这样或者那样的目的。我们身在异乡,在时时袭来的沮丧面前,惟一可做的,也许只是让当初鼓舞自己的那个目的,无限地在心头闪回和延宕,告诉自己,这所有的曲折,都是我们为了那样一个目的所做出的选择。我们被一个目的吸引而去,这样一个姿恋的全部秘密在于:我们对世界充满了谋求的渴望,于是,这一路上便布满了舍弃、挫败、拒绝和令人心悸的“很饿”。

我强打精神,才在男孩子的面前放上了一些钱。我需要与之斗争的是,自己心里那一份矫饰的仁慈以及虚弱的无力。我想对他、也对自己说:我们还得饿下去。

候鸟飞翔时,大约不会区分故乡与他乡,天空与大地是它们的家,也是它们的旅途。那么,在一只候鸟的语言里,这篇文章的题目,就是虚构的。



少女(油画) 尼古拉·卢戈列夫(俄)作



没有人和我说过书中有黄金屋、颜如玉这类的话,所以我和书一直很平等。那些印在书上的字,打小就没有给我过什么神圣感,我翻开它们,被它们掠动,被它们潜移默化,带着它们给我的痕迹一饮一啄,长成我现在这个样子。现在,我还是随身带着书,我需要它们填充我时间的空隙,这种习惯,和人家跳舞玩牌打麻将的爱好,是平等的。

父亲是很爱书的。他的许多藏书都自己做了厚厚的纸板封面,做工非常好,我们家的书,样子是独特的,而且,他极不情愿将书外借。父亲看到有人将书垫到屁股底下的时候总是会生气,我觉得他太容易生气了。有一次我的语文老师借了我正在看的书,他看到我没有将书带回家,催了几天也不见还,便责人家不是读书人,借书做什么呢!父亲那时极落魄,能将他和别人区分开来的,也就是那些书了。那些书是他的标志,他与书不是平等的。

父亲在外7年,在我11岁的时候带着几箱子书回家。我9岁上小学,那时,刚刚会查新华字典看文章。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我一直在看那些书,我完全不知道我的阅读会对我的将来产生什

么样的影响,事实上,阅读也没有特别地改变我的人生,我的人生总是顺其自然,与阅读了什么无关,我心里从没有想着要从书本那儿得到什么利益,那些利益包括自以为长见识、自以为有文化、自以为有思想。

要说明我所想的是件危险的事情,一旦把自己的想法说清了,立马就会觉得自己套上了说教的面具,我会难过。很久以来,我很想说清楚自己对每一个人的尊重,对看似比我弱势的人,我的尊重不是怜悯;对显然比我强势的人,我的尊重绝对不是谄媚;对似乎与我旗鼓相当的人,我的尊重肯定不是较量。

当读了很多书的父亲对着滴水的屋檐叹气时,

我憎恨他读过李清照。邻居家没有读过李清照的打石头生的父亲,天天乐呵呵地早出晚归,那时,我多么希望我的父亲也是一字不识的打石头的男人。当有一天,我明白了书本和石头是平等的,我也就原谅了父亲。他有书本,人家有石头,我凭什么要父亲去喜欢石头呢?我责备他看了那么多书,却没有邻居家石头带来的其乐融融。但是,我为什么要把书和石头去比较?某些东西,被人心一比较,就失去了平等。

带着功利性去阅读,急于在书本里找到答案,那也是读书人的自由。或许可以这样说,现在,我们每个人都有自由,只是“自知有自由”和“不自知有自由”的区别,而对于自由的理解,让我写下了这篇文字。

我像福尔摩斯一样推敲着某些书上的作者简介,看书上获奖名单列了一页又一页。请原谅我不怀好意,我总觉得那些东西破坏了我和文字的平等——但我只能伸张我的平等。

平等

□二二

我的人生总是顺其自然,与阅读了什么无关,我心里从没有想着要从书本那儿得到什么利益,那些利益包括自以为长见识、自以为有文化、自以为有思想。

要说明我所想的是件危险的事情,一旦把自己的想法说清了,立马就会觉得自己套上了说教的面具,我会难过。很久以来,我很想说清楚自己对每一个人的尊重,对看似比我弱势的人,我的尊重不是怜悯;对显然比我强势的人,我的尊重绝对不是谄媚;对似乎与我旗鼓相当的人,我的尊重肯定不是较量。

当读了很多书的父亲对着滴水的屋檐叹气时,